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741—2008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specifications of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system for residential area

2008-05-20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系统分类与构成	2
5 系统技术要求	2
6 系统检验、验收与维护保养	7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厦门市万安实业有限公司、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石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柱石、杨柱勇、施巨岭、汤光耀、赵嘉斌、张达勇、孙兰。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的通用技术要求,是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的基本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单幢、多幢住宅楼、公寓、别墅群的安全防范系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7401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 GB 12663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 72 楼宇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一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678 联网型可视对讲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04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住宅小区 residential area

被城市道路或自然分界线围合,并与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配套有能满足该区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居民生活聚集地。又称“居住小区”。

3.2

公共区域 public area

除私人住宅以外的小区周界包围内的空间区域。

3.3

安防中继箱/中继间 relay box/room of security system

用于连接安全防范传输的路由和安装安全防范信号传输设备的装置/房间。

3.4

住户安防控制箱 control box of residential security system

对住户内设置的安全防范终端器进行连接、控制,并与小区监控中心连接的设备。